##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永盛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 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 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盛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 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支付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

经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智杰阀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杰阀业)、杭州艾诺流体控制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诺流体)、杭州富阳南方阀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阀业)、阿拉山口市中鼎盈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鼎盈谷)四名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10.80 万股(含 410.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30 元。其中,用实物资产认购的不超过 310.80 万股(含 310.80 万股),用现金进行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33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中鼎盈谷在2017年7月5日17时前将本次股份认购款全额汇入《股 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330104016000748249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验[2017]4361号《验 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000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账号: 3301040160007482493)。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 [2017]5441 号),截至该日之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330.00 万元,公 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302,237.93 元(含收到的利息 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7.93 元),其中 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2.53 元(含收到的利息 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53 元)。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销户,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销户止,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包 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7 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

2017年7月6日,公司与财通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

10

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 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 支行	3301040160007482493	0.00	该账户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销 户
合计	-	0.00	-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用于:主要用于支付收购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 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5441 号),截至该日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302,237.93 元(含收到的利息 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7.93 元),其中 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2.53 元(含收到的利息 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5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金额
3,300,000.00
2,237.93
3,302,237.93
0.00
3,302,237.93
112.53[注 1]
0.00

注1: 公司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2.53 元系 2018 年 8 月 9 日销户转出金额。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一)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二) 整改建议

无。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

科艺



and and a second